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皖政办〔2019〕3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调配自然资源，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自然资源有效利用能力，结合濉溪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以“统筹规划”和“规划统筹”为原则，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国土空间规划为龙头，把握好城市的战略地位、空间格局和要素配置，统筹各类发展空间需求，构建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发挥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发挥好对各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高滩溪县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营造高效有序的空间秩序和山青水美的美好家园。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面向未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整体谋划新时代滩溪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坚持底线管控，绿色发展。优先布局粮食、生态、环境、经济安全和文化传承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高效、和谐、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国土空间节约集约和利用方式转变，以更高的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推动实现永续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空间规划编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协调优化各类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实施水平的标准。

坚持全域统筹，多规合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充

分吸收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和各相关规划成果，编制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管用好用。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发展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自上而下编制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化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分解、传导，符合战略发展导向、满足管理要求、体现地方特色，做到能用、管用、好用。

（三）工作内容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治理导向，深入分析滩溪县现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突出问题，编制完成滩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系统解决滩溪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滩溪县空间规划治理能力和水平，切实促进滩溪县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实现滩溪县高质量发展。

（四）规划范围和期限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为滩溪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部或部分土地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的乡镇）。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展望至2050年。

二、工作目标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有空间类规划评估和空间发展安全风险评估为基础，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全面开展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到 2020 年 9 月底，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2021 年基本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形成县镇统筹的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为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各类开发建设、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各层次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提供基本依据。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作基础。收集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专业专项规划等各类空间规划以及人口、产业、交通、水利、能源、农业、文化等各方面的基础资料。统一基础数据，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作为空间基准，完成各类空间基础数据格式转换和坐标转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夯实规划基础。

（二）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评估分析。从规划指标执行、空间落实、利用效率、用途管制、空间治理、实施管理以及规划适应性等方面，全面系统总结现行规划实施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总结经验，提供创新思路。

（三）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双评价”）校验工作。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

性评价主要是通过甄别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为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国土空间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提供基础支撑。市统筹组织全市“双评价”工作，我县在省、市两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濉溪县实际需求做好核实校验工作，进一步细化、深化评价成果。

（四）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按照“划管结合”和“多规合一”的总体思路，对濉溪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确保实现生态保护红线权威、科学、法治、可执行，为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地提供依据。

（五）组织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根据国家对规划编制提出的有关要求，主要针对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中的濉溪县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濉溪县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市县协调与矿城镇互动发展、中心城区功能与空间品质提升等方面开展系列重大问题研究，为规划成果编制提供支撑。

（六）探索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和规划“留白”机制。建立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制度，保障不可预见县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在确保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前提下，在编制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详细规划中，可以按规定预留一定数量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时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批准后更新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七) 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技術规程要求,除纸质成果外,应当同时形成符合技術要求的标准数字化成果。已经批准的规划采用的标准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不一致的,要按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转换。全县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经批准后,有关单位应当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交标准数字化成果,纳入数据库管理,形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八) 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指导各镇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全面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市重大安排,提出本区域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提出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城乡发展空间格局以及相应用途管制分区。围绕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均衡配置等方面,提出相关布局原则和规划要求。依据“双评价”结果和战略目标要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村全域整治的要求,提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修复的目标、任务、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进度安排。通过系统整合规划内容,编制形成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图集、专题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等成果。

(九)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各镇政府依据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类型,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村

庄规划，统筹安排村庄用地结构和布局。村庄规划可以一个或者若干行政村为单元，由各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政府审批。已经编制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经评估符合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需补充完善的，完善后再行报批。村庄规划编制应充分听取村民意见，规划成果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

（十）组织开展规划成果意见征求和审批。规划成果形成后，要广泛征求各部门、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议，对编制工作及各项成果进行审查论证，审查通过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

四、时间安排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和安排，2019 年启动并开展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2020 年编制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序开展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2021 年完成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报审等工作。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 年 11 月）。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成立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明确规划编制组，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各部门分工和责任，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二）专题研究阶段（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按照多方参与的原则，开展现状调研、公众问卷、部门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完成现行空间实施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

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校验、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中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濉溪县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专题研究、市县协调与矿城镇互动发展专题研究、中心城区功能与空间品质提升研究等专题研究并通过专家审查论证会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规划成果编制阶段（2020年4月-6月）。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初步成果为基础，在同步完善专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区域发展目标定位、城镇与产业发展、综合交通发展等需求，综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因素，科学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城镇、农业、生态等各类空间，确定濉溪县和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和用地布局，提出集中建设区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编制形成县级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四）规划成果论证审查阶段（2020年7月-8月）。充分征求社会公众、各领域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听证、论证和专家审查；根据收集反馈的意见以及省下达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形成报批稿。

（五）规划成果报批和数据库建设阶段（2020年9月）。进一步完善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并报县政府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步完成规划数据库建设，按法定程序上报淮北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镇级规划成果报批和数据库建设阶段(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启动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形成报批成果；根据程序要求，完成各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工作，同步完成镇规划数据库汇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中重要事项。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规划编制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落实经费保障。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列入县级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规划编制顺利进行。

（三）认真落实责任。国土空间规划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内容涉及到多个部门职能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各负其责，分工合作，积极主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四）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指导下，聘请市、县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作为此次规划编制的专家团队，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指导。

（五）强化公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开门编规划”，积极探索和创新公众参与的方式，促进全社会为规划编制和实施工管理积极建言献策。规划批复后要及时公开，推进形成共谋、共用、共享的规划实施方式。加大宣传，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规划工

作的重要部署、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增加规划工作的透明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和支持力度。

附件：1.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工作分工

附件 2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主要工作分工

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30 号）文件要求，各相关单位在提供矢量数据时，必须提供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成果。

发展和改革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正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文本、图件、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提供工业经济规划相关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供至 2035 年有关工业经济和“两化”融合发展方面规划的最新成果；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协调各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负责校核省、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开展国土空间战略目标与格局研究、国土空间管控研究、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研究；提供规划编制涉及本部门所需地理信息、国土调查、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矿产规划、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和各类

自然保护地等相关文本、矢量数据和图件资料；提出至 2035 年有关森林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 2035 年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新规划、新构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提供有关的城乡建设文件、图件、数据及电子信息资料；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规划相关文本、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 2035 年有关交通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农业农村水利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农业、水利等相关规划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 2035 年有关现代农业、优质商品粮基地建设、全县水利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文化旅游体育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文化发展与保护、旅游规划相关图件、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提出至 2035 年有关文化、旅

游保护发展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供防灾减灾相关的规划成果；提出至2035年有关防灾减灾方面的新规划、新设想；根据规划编制要求，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题研究工作。

统计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人口、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统计数据及统计年鉴等，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数字江淮”项目有关数据成果，提供各项经济发展数据，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负责提供信息化规划相关图件、矢量数据、文件及电子信息资料。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业务接入和信息共享，推进相关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和利用。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的技术标准体系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